

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钟木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为加快公司业务发展，增加运营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叁仟万元贷款。由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法人代表钟木生及其配偶邹琼红，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

杨俊文及其配偶王旺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钟木生、杨俊文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源开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拟成立分支机构。注册名称：东莞市源开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下岭贝分公司（暂定名称，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），注册地为东莞市寮步镇下岭贝工业区，经营范围与东莞市源开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5日